

#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理事長：高金枝

理事：王聖惠、許仕楓、吳東都、簡色嬌、鄭小康、陳雅玲、  
沈揚仁、李欽任、彭幸鳴、陳欽賢

監事：李國增、劉又菁

請假人員：

理事：呂永福、汪怡君、吳秋宏、周俞宏

監事：周政達

列席人員：許辰舟（秘書長）、周群翔（副秘書長兼財務長）、吳祚丞（副秘書長）

本次會議議程：

## 壹、溫馨禮讚--即將榮退之王常務理事聖惠庭長

**理事長致詞：**王庭長自第 4 屆起擔任協會常務理監事，包括第 4、5 屆常務理事，第 6 屆常務監事，第 7、8 屆常務理事，第 9 屆常務監事，第 10、11 屆常務理事等。另於 94 年獲選優良法官。為協會覓得辦公處所。對協會之實質、無形貢獻，多不勝數。各位理監事亦事先備妥卡片，祝賀王庭長人生再展新頁。依協會章程規定，退休法官，而現非執行律師業務者，得為本會一般會員，具有各項權利，亦祈請王庭長退休後繼續擔任本會常務理事，貢獻心力。

**王庭長致詞：**個人對於協會感情深厚，未來亦願意為協會再奉獻心力。感謝各位的祝福。

## 貳、邀請元照出版社報告數位發行事宜

報告內容如附件一。

## 參、報告事項：

### 一、國際事務方面：

- (一) 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我國代表六名及隨員均已完成登記報名，並發函所屬法院建請給予正式代表及隨員公假。報告提交方面，第一組提交報告期限尚未屆至(7/5)，其餘各組正式代表均已於期限前提出報告，並經國際法官協會秘書處來信確認。
- (二) 國際法官協會6月22日來函呈轉伊拉克申請入會文件及報告，已轉交國際組法官研究，作為年會我國表示同意該國入會與否之依據。

二、司法院於104年6月5日下午2時30分，在司法院南棟6樓第1會議室，召開「研討法庭錄音錄影光碟利用之相關事宜」座談會。本會亦獲邀與會，奉理事長指示，以協會名義在法官論壇上張貼司法院及行政院提出之條文、立法院審查會之立法方向，引起廣泛迴響。協會亦彙整相關不同立場發言意見，統計各種立場之贊成人數。理事長並親自出席參加，發言表示意見。

三、另針對支付命令既判力修法議題，臺灣本土法學雜誌於6月12日舉辦研討會，經理事長商請高雄高分院陳真真庭長代表協會與會發言表示意見。

四、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第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關於選舉本屆理監事(含備位)暨理事長等事項，業據內政部於104年4月28日以台內團字第1040029079號函同意備查，並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明書一紙，存於協會秘書處。

五、本會業於5月20日完成本會報稅事宜，並依去年會員大會通過之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報稅。該資產負債表之全年餘絀為正

數 101,051 元，表示 103 年有餘絀，沒有超支。惟如統採「權責發生制」，應將全數權責發生於 103 年，嗣於 104 年始實際有收入、支出事實之相關經費，預先於 103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內予以調整。惟下列 3 筆收、支項目，權責發生於 103 年度，實際收支事實發生於 104 年度，未於製作 103 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供會員大會討論：

- (1) 103 年司法院補助款及外交部補助款合計 30 萬 2333 元。(入帳於 104 年，權責發生於 103 年)
- (2) 103 年會刊編印費 10 萬 4900 元。(於 104 年實際支出給元照，權責發生於 103 年)
- (3) 103 年參加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代表代墊款償還 34 萬 5000 元。(於 104 年實際支付代表，權責發生於 103 年)。

如均依權責發生制計算，上列權責發生時間在 103 年之收入、支出，均應改列於 103 年，而非 104 年。據此調整結果，103 年之收入增加(即資產負債表左欄中的應收而未收的應收帳款) 302,333 元；相對地支出也增加了 449,900 元(即資產負債表右欄的應付而未付的應付帳款)。由於調整項目之金額，支出大於收入 147,567 元。是經上開調整後，原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之正數餘絀 101,051 元，應更正為負數 46,516 元(更正前表，詳附件二；更正後表，詳附件三)。

#### 六、爭取司法院提高補助款：

- (一) 協會依往年補助款額度及計畫，向司法院聲請補助。104 僅得依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聲請補助本會所需經費 317,000 元。
- (二) 惟協會財源困窘，至多僅勉能維持基本會務活動。104 年度本會編列國際法官協會年費、參與國際法官協會代表機票暨出差補助、學術研討會、一般會務等例行性支出已逾 900,000 元，司法院編列補助金額僅 317,000 元，本會自籌款達補助款數

倍。為此，本會 105 年度已向函請司法院增加補助經費額度，申請補助 1,392,000 元。

## 七、活動部分：

### (一)「希望，為愛重生」研討會活動：

- 1、與最高法院合辦場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辦畢，邀得台大心理系助理教授趙儀珊以電影為藍本，講析性侵兒童被害人之詢問技巧。當日參與人員踴躍。此次活動特別感謝資管處協助建置報名系統。未來該報名系統可供不同活動使用，放置於司法院外部網站，於活動時間確定，即聯繫司法院資管處人員，以便其安排建置網頁時程。
- 2、與臺灣高等法院、女法官協會合辦場，預定 104 年 8 月 3 日下午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辦，設題「如何與性受創兒童溝通研討會--談兒童受創後的希望與重建」邀請心禾診所林亮吟醫師講析，已發函高等法院確認相關事宜。
- 3、另擬與花蓮高分院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舉辦一場，刻正籌備中。

(二) 年度研討會部分，預定 104 年 9 月 4 日在最高法院舉辦。並接往例與臺灣高等法院共同舉辦。確認後擬發函高院，以利進行。暫訂議程表如附件四。

### (三) 刊物部分：

- 1、法官通訊電子報網站已由司法院資管處協助建置設定完成。復刊後首期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發刊。電子報編輯發行及訂戶信箱建置由周理事俞弘及蕭法官奕弘管理。電子報網站管理者資訊就近由秘書處管理。感謝周理事俞宏、蕭法官奕弘的付出與努力。
- 2、法官協會雜誌部分，目前收到法官投稿一篇，交付審稿中。

## 八、會費收取事宜：

- (一) 會員申請書及代扣同意書文本資料完成電子檔建置：部分早期會員及 93 年至 104 年間資料有甚多闕漏，故本年有扣薪單位要求提出會員代扣同意資料(司法院、高院)，闕漏部分已請法官重新簽署。就代扣同意資料，並由執行秘書建立電子檔，以利查閱。
- (二) 今年度會費及入會費，計收取 431,000 元，高於往年平均收取數，相較去年收取之 332,000 元多收取 99,000 元左右之原因，係就過去扣款失敗而致欠費部分，亦一併整理催扣所致。此部分特別感謝財務王玉麗女士及執秘高玉菁的辛勞。

九、秘書處工作人員，漏列活動組，應予補充：本會活動組由號召力、執行力十足之林勤純院長為召集人，台南高分院李杭倫法官、台南地院郭貞秀法官為重要成員。去年辦理年度旅遊活動，圓滿成功，今年度活動亦需活動組召集人及成員襄助，除上開重要幹部外，亦歡迎號召新血加入活動組。

十、秘書處多功能事務機租賃機型變更，依契約規定更換新機，前依舊機型所支出之 6,500 元碳粉費用移作新機彩色及黑白碳粉使用，已裝置完成；本會與女法官協會合購辦公室冷氣支出 34,000 元，本會分擔其中 17,000 元，工程已完成驗收付款。

十一、母親節、端午節賀卡已於佳節前夕傳送會員。

## 貳、討論事項：

一、追認入會、退會會員如下，請議決：

- (一) 同意「溯及於簽署入會申請書時」入會(依申請入會時序排列)：  
劉方慈法官(台北地院)、劉美香法官(高雄地院)、蔡志宏法官(士林地院)、鍾宗霖庭長(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黃紋綦檢察官(台北地檢署)、吳俊龍法官(台北地院)、許碧惠法官

(高院)、王本源法官(高院)、何宇宸法官(桃園地院)、謝靜恆庭長(高院)。

(二) 追認退會：林三元法官(台中高分院)、黃嘉烈庭長(高院)、蔡守訓法官(士林地院)、鄧晴馨法官(宜蘭地院)、曾弘揚法官(嘉義地院)。

決議：均予追認。

二、數位發行事宜：針對數位發行之範圍、合作對象、條件，秘書處報告如附件五。請議決。

決議：

(一) 採數位發行：協會雜誌為本會重要例行業務之一，內容主要為投稿、協會參與年會報告、年度研討會之論文及紀錄三大項。協會雜誌之發行對象主要係供贈閱會員、圖書館之用，僅有少量訂戶。數位發行使協會雜誌所收文章更具可及性，較可能擴增訂閱量，於讀者付費下載部分亦得抵沖各種數位發行所需費用。另倘會員同意得免寄送雜誌，亦得簡省印刷及郵寄費用，並推廣協會雜誌。

(二) 數位發行範圍：以未來發行之各期雜誌、研討會影音數位化為原則。倘有餘裕，再行回溯 16 期以前各期協會雜誌收錄文章。

(三) 元照條件資源最豐，且得提供含印刷、研討會影音數位化、雜誌論文數位化發行全部服務，爰以元照為合作對象。

(四) 關於執行細節，授權秘書處辦理。

三、內政部來函指正：104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未將 103 年度財務報表列入「討論案」。另 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內容如何進

行會計事項調整，請議決。

決議：

- (一) 關於內政部就 103 年度本會備查之 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之指正，應係誤會。依據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上開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均已列討論案，並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此部分業向內政部詢明澄清。
- (二) 又上開秘書處報告案所列 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內容，係協會報稅作業時，自行查知。未來應統一採權責發生制製作各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冊。
- (三) 103 年度本會備查之 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業經會員大會通過確定，不再進行更正。惟上開三筆收支，應於 104 年度之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內，予以註記，以利銜接，並正確反映協會各年度收支情形。
- (四) 另未來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應依法定程序經監事會、理事會審議後，再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四、法官論壇多有法官發言，期待法官協會應就爭議法案積極表示意見。依章程規定第 21 條規定，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擬據此擴增委員會組織，由有意願、對相關領域熱切關懷之法官負責相關事宜。關於成立委員會事宜，請討論。

決議：

- (一) 依民事、刑事、行政、司法行政及人事各組，設置委員會，分別由理事擔任負責人。各委員會應密切關注與司法相關修法議題，蒐集法官對於特定議題之各種立場及意見，並主動因應，以爭取重大議題之影響力及時效。倘具高度爭議性，或法官之

間各具不同立場之議題，則另應召開理監事會，或由理事長以電子郵件方式徵詢、調查理監事之意見，甚或於法官論壇公告討論，蒐集意見，並確認法官協會應採立場。

(二) 各組負責人如下：

1. 民事：王聖惠、簡色嬌。
2. 刑事：許仕楓、沈揚仁、彭幸鳴。
3. 行政：吳東都、鄭小康。
4. 司法行政及人事：高金枝、李國增、陳雅玲、陳欽賢。

五、電子報稿費於 103 年度決議採每篇 1000 元至 1500 元計算，本年度計畫書就此未及向司法院申請補助，已於 105 年度預算列入。電子報將採季刊固定發行，是否發放？其標準為何？請討論。  
決議：均仍援 103 年度決議之標準發放。至上下限之數額間，授權秘書處視具體情形決之。

六、調整執行秘書薪資案：本會執行秘書全職在職，月薪 22000 元。  
擬調升月薪，請討論。

決議：自七月起調升月薪為 26000 元。

七、本年度會員聯誼地點、時間。

決議：時間原則定在 11 月。地點由活動組研擬或與「希望，為愛重生」系列花高場一起考慮在花蓮舉辦的可能性。

參、決定下一次理監事會議時間：9 月 4 日，於學術研討會後進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